

股票简称：中贝通信

股票代码：603220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债券代码：11367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

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 20.54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 0.07 元/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20.54 \text{ 元/股}-0.07 \text{ 元/股}=20.47 \text{ 元/股}$ 。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54 元/股调整为 20.47 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已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转股，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事项符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中贝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振寰、周航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